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2/18-19(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金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3. 按照既定機制，當局每兩年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金額。一般而言，調整幅度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上一次檢討在 2016 年進行。

委員的商議工作

補償金額的調整機制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而非參考物價指數及工資的變動來調整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以確保僱員獲提供足夠補償和充分保障。

5.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參考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等既定指標來調高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當局亦在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後，就若干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特別調整，例如在 2015 年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聽力輔助器具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為 44.44%。在涵蓋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調整工作中，政府當局考慮到在該段期間的殯殮費上升，因此大幅上調《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上限，由 35,000 元上調至 70,000 元。在涵蓋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調整工作中，當局建議參考該段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把該筆金額進一步由 76,220 元調高至 83,700 元。

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令合資格申索人面對很大的經濟困難。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每年檢討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7.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檢討該 3 條條例下補償金額的機制，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同意。檢討補償金額工作需要涉及一些必要程序，尤其是整理檢討期內工資與物價變動的最新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就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此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顧會討論，然後才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會向立法會提出相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

補償金額是否足夠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

8.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個別工種的建築工人每月收入遠超過《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即 28,360 元)。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上調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補償項目的上限。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法定僱員補償機制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及業界是否有犯錯，僱主均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因此，當局有需要在僱員的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是參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調整的。此外，有關人士亦可根據普通法向法庭申索損害補償，而由法庭據此判定的補償並不受《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限額所限。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鈎的可發還的每天最高醫療費限額¹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醫療費用。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穩健，而有關病人數目則不斷減少，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向職業病患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在私營醫療機構及時求診，以及購買所需的醫療裝置。部分委員亦深切關注到，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患者所用的呼吸器，並不屬《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可獲發還項目²。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把呼吸器列入醫療裝置一覽表內。

11. 政府當局表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按任何一天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的費用而釐定。鑒於私營醫療機構並沒有標準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為基礎來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實屬恰當。政府當局進一步

¹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為 300 元，而任何人在同一天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則為 370 元。

² 表列醫療裝置為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氧氣樽與配件。

表示，勞工處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正研究《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 的醫療裝置一覽表應否擴大範圍至涵蓋其他類別的醫療裝置。該項研究預期會在 2018 年完成。有關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裝置涵蓋範圍的建議，勞工處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顧會作出諮詢，繼而盡快把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至於尚未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的醫療裝置，在等待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期間，勞工處會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研究，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法定權限容許下，資助病人使用這些醫療裝置的可行性。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時限、有關的總資助限額是否足以應付聽力輔助器具的經常開支，以及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職聰人士")用畢聽力輔助器具總資助限額後有何經濟支援。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每年資助限額，取代總資助限額。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職聰人士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獲得合適的保障，當局自 2014 年起，將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納入就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既定機制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每兩年按情況作適當調整。經諮詢負責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後，政府當局認為總資助限額將足以照顧職聰人士在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需要。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方面的經驗，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在合資格領取補償的職聰人士當中，沒有任何一人用畢聽力輔助器具的現有總資助限額。

復康護理服務的開支

14. 部分委員認為，僱員補償應涵蓋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使受傷僱員早日痊癒並盡早重投工作。這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職業復康護理涉及的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公立醫院會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包括急症、門診、住院及復康護理等全面服務。有需要的人士亦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跟進治療及復康照顧(包括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委員獲告知，勞工處

與保險業界在 2003 年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渠道，讓他們接受私營機構提供的免費和適時醫療與復康護理服務。此外，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進行研究，探討為高危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最佳的保障。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

15. 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於 1953 年推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期涵蓋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中暑及肌骨骼疾病。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範圍及金額，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指明職業病一覽表。由於僱員補償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釐定補償範圍及金額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並須勞資雙方達成共識。至於擴大指明職業病一覽表以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然而，勞工處會就有關課題展開研究。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同樣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的僱員，例如巴士司機、在工作期間須配戴耳機的僱員及在停機坪工作的機場員工。

18.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不時有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並適切提出建議，以加強該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3 年起，從事 4 類新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在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訂的條件下，有資格獲職業性失聰補償。該 4 類工作包括：在電殭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範圍附近工作的屠房僱員、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將館僱員、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以及的士高唱片騎師。勞工處曾為評估工作地點(例如隧道收費區、遊戲機中心及各類電話客戶服務中心)的噪音水平而進行一項研究，結果未有顯示在這些工作地點，僱員的噪音暴露量達到引致職業性失聰的水平，即每天在噪音水平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8 小時。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1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5 月 23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2311/13-14(01)號 文件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1944/15-16(01)號 文件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7 月 18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2 日